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蘇佩琳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

江昱勳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0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債務人蘇佩琳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
09 序。

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13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14 文。

15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16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
17 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18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19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
20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、111、112
2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22 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在職證明影本等為證，且
23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0號卷核閱屬實，
24 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
25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
26 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本件不得抗告

01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2日下午4時整時公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 記 官 吳明蓉